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

參訪人員：

考試院：吳委員泰成、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林秘書長水吉

考選部：楊部長朝祥、董政務次長保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清秀

陪同參訪人員

考試院：謝組長惠元、吳處長鏡滄、董主任鴻宗

考選部：林司長光基

銓敘部：江司長汶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邱處長永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副處長瑞蘭

邀請機關參加人員

司法院：謝秘書長文定、邱處長志平、吳法官秋宏

法務部：王部長清峰、吳常務次長陳鵬、陳檢察官佳秀、卓專門委員文淮

司法人員研習所：高秘書明發

司法官訓練所：陳秘書維練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加人員

顧理事長立雄、蔡常務理事碧松、陳常務理事和貴、張常務監事訓嘉、丁理事中原、林執行長天財（台北公會常務理事）、林秘書長

重宏、黃主任委員旭田、尤主任委員伯祥（台北公會常務理事）、
劉副秘書長中城（台北公會理事）、蔡主任委員瑞森、范副秘書長
瑞華、魏主任委員早炳

台北律師公會參加人員

劉理事師婷、陳常務監事信瑩、陳監事錦旋、陳監事雨凡、蔡圖書
資訊室主任雅滢、林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振煌、李主任委
員兆環、黃會員鈺嫻

主持人：顧理事長立雄、吳召集人泰成

紀錄：姚婉麗

壹、顧理事長立雄致詞並介紹該會出席人員（略）

貳、吳委員泰成致詞並介紹本院出席人員（略）

參、座談：「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

◎顧理事長立雄：

今天就律師司法官考試合考合訓及考試制度之改進變革問題做討論。此議題對律師公會成員、法律系學生皆有很大之影響，因律師考試錄取名額增加不但會造成執業律師間之競爭，同時也會影響對律師的倫理要求，整個律師界在競爭的環境之下，如何維持良好的執業品質，提供當事人專業的服務，可能對整個法治社會之建立也會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任何變革在長遠來看，其影響都會非常深遠。今天很高興有這麼多考試委員、長官願意就本議題提出討論，希望今天會有好的結論讓考試院能據以擬定完善草案，付諸實施。

◎吳召集人泰成：

三合一考試相關事宜，早在 80 年代或追溯更早就有這方面的研究，在民國 88 年司法改革會議上也有如何讓考試可三者合一之共識，以節省社會資源，並提升司法品質等。這些年來，考試院曾三度提出法案但皆未完成立法，其間立委亦提出二種版本，可見各方對三合一考試皆有共識，但有關之細節則意見紛歧。本屆考試委員新就任以來希望多做研究，我們也深深了解審、檢、辯、學四方面皆對此議題非常關心，因此，我們將分多次聆聽蒐集意見。在此，為便於會議進行，請各位先行參考本案之說帖，其中有舉辦三合一考試之理由說明，其次附件一有 6 個議題希望大家指教，分別為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應試試題與題型、錄取程序與比率、考試及格後之訓練及其他相關事宜，附件二為最初尚未完成立法之朝野協商版本及本院部分考試委員為便於討論所擬之初稿條文對照表，由於其為初稿，因此可指教空間無限寬廣。此初稿與前逕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不同，其中綜合法學改為測驗題、酌增第一試錄取比率、所有應考人包括研究所畢業者

皆參加第一試。特別先做以上說明。

◎王部長清峰：

本部將全力支持及配合司法官律師考試合考合訓案，本部為因應此趨勢亦正規劃擴大訓練機構之場地及容納人數，以配合屆時合考合訓之需求。目前司法官訓練所已決定搬遷並爭取到林口土地，希望日後司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培訓或在職訓練皆有更好之環境，可為大家服務。隨民主法治之發展，各個領域對法律人才皆有其需求，所以法律人才之多元化、專業化是迫切需要的，人才培育牽動到法學教育、制度結構上之變革，任何變革皆樂觀其成。法務部是服務大家，期盼各位先進隨時指教。

◎顧理事長立雄：

談到訓練場地問題，以日本為例，為尋找訓練場地，不但至偏遠之郊區設置訓練場所，同時要求律師公會派執業律師擔任訓練導師，且擔任導師期間不可執業，但仍有許多律師參與，據了解是有感於榮譽感與責任。

◎謝秘書長文定：

敬佩考試院多年之努力。對此議題外界意見很多，如法官來源單一或多元，司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是否合考合訓或合考分訓等？88年司改會議皆有討論及結論。而三合一考試考試院亦曾多次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但惜未能完立法。就本案而言，司法院及法務部皆贊成及支持並盼早日實施，希望法官考試能更臻合理，選取更優秀之人才至審判系統。學術界對錄取比例有不同意見，就本人了解目前法律系畢業學生每年大約4000位，邱委員說約5000位，因此，三合一考試讓法律系畢業學生不必分別參加司法人員及律師考試，對資源之使用，是有節省之功用。

同樣的，司法人員研習所擴建工程現正發包中。其完成之期程應

會比法務部快，屆時會做最大之配合，同時資源分配會做優先之考量，並盼本案儘快獲得立法院支持並完成立法，使司法考試制度能有最新的面貌。

◎顧理事長立雄：

若不能對每年法律系畢業學生人數做總量管制，將錄取率提高到一個程度或如同日本作法成立法科大學院，那增加錄取人數是否恰當，就很值得研究。另 1999 年曾有研究司法官訓練權之歸屬問題，日後訓練究竟歸司法官訓練所或司法人員研習所，尚有爭議。

◎陳局長清秀：

建議三合一考試增加為四合一考試，將行政機關法制人員之遴選納入。以德國為例，其於考試及格後，當然取得國家公務員高級文官之資格。法制人員在行政機關扮演重要之角色，要協助行政機關推動依法行政。台灣目前法制人員訓練與三合一考試職前訓練之差距很大。如果法制人員之訓練能同三合一考試高規格之職前訓練，來為國家訓練法制人才，日後必能為臺灣建構法制國家之基礎及水準，同時亦能紓解訟源，以降低法官工作壓力及顧全民福祉。

◎顧理事長立雄：

三合一考試涉及訓練內容、方式及期程等相關因素，有些複雜。是否請院方對此三合一草案內容作簡單說明。

◎邱委員聰智：

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係法律人學習及未來生涯發展之重大課題，也與律師從業人員關係密切。每年的司法官、律師考試應考人各約有 5、6 千人以上，分別參加 2 次考試，競爭非常激烈，以致總分 1 分之間距內，就有 7、8 名應考人。為了提升昇閱卷品質，維護考生權益，且減少考生重複應考之負擔，故提出此草案。

世界各國，司法官、律師考選大都是實質上三合一考試，如德國、

日本、美國等均是。在我國，三合一制度已討論許久，尤其希望透過律師跟法官合訓，以提高律師能力，保障國民權益，也希望考試制度能更符合社會發展之脈動，契合社會的需要。目前的考試，其考試科目與考題設計的思維方式，跟本人 40 年前應考法官、律師時相差不大。這樣的問題處理，顯然跟社會發展不無脫節。自民國 80 年起，三合一的合考合訓更為各界重視。前屆本院提出「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引起各界迴響，立法院且先後提出 2 個不同版本的草案與本院草案併審。經審議之草案全文，並經立院各黨團協商簽字後，幾乎要完成立法，但在教授取得律師資格的法定要件及綜合法學考試科目如何決定具體科目 2 項，無法達成共識，致未完成立法，礙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之屆期不續審規定，該草案不予繼續審議，可謂功虧一簣。

今年本院決定繼續推動本草案，大體上以 96 年立法院協商後的版本為基礎，維持合考合訓，但考量現況之需要，本草案初稿版本於立法院四黨協商版本作了些許調整。首先，將原版本專業法律研究所之畢業生可直接應第二試之規定刪除，讓所有法律系所畢業的應考人均從第一試考起，以維護權益之平等。再者，三合一考試不但是合考合訓，也希望法學教育可配合社會脈動及符合企業需要，讓法官、檢察官、律師能走入現代社會，因此考試專業化之趨勢是難以避免的。而立法院版本亦認為需要增列綜合法學考科，惟其應試科目授權由考試院訂定。為免屆時考科太多、考科變動及增加應考人負擔，因此，將原版本綜合法學於第二試以申論式列考及科目未明定之規定作修正，將綜合法學由第二試移至第一試，均考測驗題，列為綜合法學第三科，分為 5 組，以符社會發展需要及法學各科之均衡發展，同時配合應考人不同之專長與意願。綜合而言，該法案可以歸納出二大特色，一為律師、司法官合考合訓；二為透過綜合法學考試科目，將現代專業法律如財經法律、科技法律等專業法律列入考試科目，使以往

因為能列入考試科目導致不能在法學教育上生根或受到重視之問題，予以相當程度之解決或舒緩。另在錄取率方面，整體錄取率稍微提高。第一試之及格率由 50%調整為 33%；第二試及格率由 20%調整為 40%。為了讓律師能走向專業化，開啟服務企業之大門，則酌予提高錄取率應是必要的。總錄取率調整為 13.2%，較現行法官（錄取率約 3%）加律師（錄取率 8%）的總錄取率（11%）約提高 2 成，適當與否？尚待各方指正。

◎顧理事長立雄：

有關錄取率問題，事實上各律師公會對此議題亦無共識。個人認為現在比較重要的是考試引導教學，很多法律系大三的學生就已至補習班補習，因而荒廢學校正常教學。為了求取國家考試及格，一味進補習班尋求各種題庫，而忽略了法律人人格教育之養成。大學教育主要為人格教育之養成，人格教育是大學教育體系中重要之一環。畢竟此部份是考試所衡鑑不出來的，而法律也絕不是僅以申論題或測驗題之方式即可考出實力的。因此，究竟國家希望法官及律師以何種人格從事法律工作，值得重視與先予確定。

在現行考試取向的情況下，殊不知我國與美國最大之不同處在於美國律師考試為資格考，也不會以三合一之方式至公務人員體系內任職，因此在制度不同的情形下，是無法全盤移植的。

◎黃主任委員旭田：

合考及部分合訓的方案是多數律師所贊成的，但以目前草案之合訓制度之設計，只有第一年合訓。此表示律師並未同法官接受同樣之訓練。雖然司法院及檢方一直強調希望可由律師轉任司法官，但三合一考試制度卻剝奪律師與法官受同等訓練及轉任法官的機會。事實上，律師轉任法官的過程是非常複雜的，若能做到合訓並將兩者受訓之期程統一，將有助於律師轉任法官，解決法官人數不足的問題。

再者，談到錄取率的問題，律師界與學術界有不同之看法，學界

希望大幅提升錄取人數，而使考試不再引導教學，讓教學正常化。而律師界所考量者則為市場需求及飽合量的問題，此亦牽涉到社會如何來看待律師之職業。因為律師工作環境的變化是非常劇烈的，在同樣的市場需求量之下，投入了5倍的人力，此對律師的壓力是很大的。因此考試院在推動此制度時，應注意律師的職業生態，須與行政院、司法院共同重視，商討配套措施，以免招致民怨。

◎顧理事長立雄：

談到職業生態的問題，此必須談到教育部的配套措施不足，讓各技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廣設法律系所，但又未有充足之專業師資，不但使學生未受到完善之法學教育，亦未做好總量管制，不管將來錄取率多少都讓人擔心。

◎林主任委員三加：

考試引導教學之情形是很難改變。因此建議考試科目應增加司法實務現況以符合實際狀況所需。並應增加與文化、環境有關之科目，且此科目應列為專業科目，而非僅將其列為綜合法學測驗中；並分為金融法組、財稅法組等五類，如此才能確實藉由考試引導教學而達使學生認真學習之目的。

◎顧理事長立雄：

增加文化、環境之科目，應有加設之困難，因考試有侷限性。至於訓練方式、細節及期程為何？則似乎看不太出來？

◎邱委員聰智：

律師訓練之內涵及方式尚未確定，訓練中確實有實習課程，但實習課程不僅可以在律師事務所或行政機關，私人企業亦可，如何配套尚在研議當中。

在錄取率方面，係綜合考量，更要衡量律師是否能走進企業大門，個人認為，律師的生存空間並不只在法院進行訴訟，如果，律師

的生存空間只在法院，那 3%錄取率都嫌太高。因此，我希望律師不要只會民、刑事訴訟，希望他們也能熟習購併法、證交法及具備分析財務報表等能力。因此，在綜合法學測驗科目逐步引入專業科目，希望能夠良性帶動法學教育均衡發展，進而促使專業科目生根，給律師更大的空間讓他們能走入企業，因此酌增錄取率。

至於所提之分組問題，原本本院第 10 屆委員曾規劃有環境法組，包含環境法及土地開發法，本屆因考量變革太大而暫時刪除。因此，專業科目暫分 5 組測驗，相信科目不致於太多，日後再授權考選部視社會需要調整增減。不過，如果大家希望多設專業分組而有共識，適度增列自可考量。

◎顧理事長立雄：

有關專業分科的問題，以美國為例，律師考試時並未分科，而係於進入事務所後，依個人生涯規劃而分科別。因其必須自行尋找工作，因此錄取人員較多，這也是美國律師事務所大型化所不得不產生之結果，但在最近金融海嘯的風波影響下，裁員最劇烈的公司也包括律師事務所。

◎蔡主任雅濤：

呼應林三加律師，認為應增設文化、環境或關心社會弱勢之組別，對於長期不受到重視的法學領域，若連主管機關及政府都不重視，那如何培養有此專業之律師，為社會弱勢者服務，故建議應增設以上兩個組別。

◎張常務監事訓嘉：

就司改會之方向而言，法官之遴選不再以舉行考試之方法為之，其來源應為自檢察官及律師兩個管道中選取資深及優良之人員充任。但目前之草案版本規劃似乎未能對應於司改會之決議。個人認為應照司改會決議來規劃，因為牽涉到資歷及倫理的問題。

再者，對於律師轉任之問題，為何律師不願意申請轉任法官？主因在於司法院把關嚴密，認為律師轉任法官非正常管道，亦對此採否定之態度，例如參加律師轉任甄選之人員，其評價及成績送回司法院後即無消息，司法院是否至少應將甄選結果告知律師公會全聯會，以了解日後應如何改進及讓律師提升自我條件。

最後，對於專業分科問題，通常剛自學校畢業的學生，即要求其分科似乎不太可能，通常是工作幾年後再視情況就其專長分科，或由律師公會自律解決，這方面應可比照醫師公會之方式為之。

◎蔡常務理事碧松：

就律師素質問題而言，呼應顧理事長，認為究竟有這麼多法律系畢業生有何作用？法律人才之培養應重質不重量，對於畢業生人數應做好總量管制。因此，重視的應不是錄取率的問題，而是如何培養適才適所之人才。正因如此，建議將律師倫理納入考試科目，對於律師這種專業人員而言，倫理之要求要比一般人員為高；此外，訓練實習亦需確實執行，因為透過實習制度才可使訓練達到實效。

再者，就考試公平性而言，應嚴格篩選命題委員之素質，因命題委員與考試之公平性息息相關，在建立命題委員人才資料庫時，建議除需注重命題委員之操守及素質外，亦應擴大命題委員之甄選範圍，讓有經驗之律師亦能參與題庫之建立，藉以將實務與理論結合，增加考試之公平性。至於專科考試問題則呼應張訓嘉律師之見解。

◎顧理事長立雄：

律師倫理已列入第二試考試科目，只是如何考尚未有定論。至於訓練問題，在一至二年的訓練期程中如何擴大其視野，倒是令人關注，是否安排短期之出國進修等，也可以考慮。目前司法官及檢察官之訓練較無問題，但律師之訓練如何進行，屆時需再與律師公會討論細節，如訓練實習地點是否由全聯會負責統籌安排？是否應由國家以公費來補助公會？相關問題尚待研究。

◎邱委員聰智：

現行司法人員之考試命題及參考答案之提供係採會審制，並以實例題命擬，命題會審時先將內容太多、題意不清、重複或有獨門暗器疑慮的題目先行剔除，故其公平性勿庸置疑。再者，有關分組問題，原本所分之 10 組係包含各位所提之範圍，現因怕太過複雜，負擔過重而保留 5 種。至於專業分科，更希望律師公會能走向如醫師公會方式，負起分科考試，目前構想的專業分組列考，只是此等構想落實之前的替代方案。另律師訓練實習問題，則希望屆時律師公會全聯會能給予最大之協助。

◎顧理事長立雄：

總的來說，以考試院版本來看，似乎傾向日本制，若仿倣日本制度則需注意，其必定不是資格考，而是在培養文官系統之法官、檢察官。至於律師之培養亦是為培養法曹一環，國家之棟樑、菁英，法科大學成立之目的即在此，讓律師業成為志業而非職業，而若欲同美國之制度，則需自律師中拔擢司法官，兩者截然不同。

◎魏主任委員早炳：

律師之工作在提供無專業知識之人，給予訴訟之協助以提供憲法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因此若重視律師為審檢辯之一環，則須重視律師之訓練，若依考試院之版本則會弱化律師之職業功能及能力。其原因在於草案第 10 條，律師訓練辦法之訂定只有法務部、司法院參與，而無律師公會代表參加，訓練之期程與司法官不同，及草案中並未列考國文，此亦影響律師之素質，以上皆為草案中之癥結點待商榷。

另對於考試作答方式，是否明確規定應以何種語言作答，僅在試場規則中規範，是否位階過低且其無罰則，若屆時以他種國家語言作答，是否可以？

又有關應試資格，本草案第三條第七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在通緝中。」意謂包含酒駕或如鄉下因家貧在河邊電魚等行為遭判刑確定都不能應本考試，似乎過於嚴苛，我建議此條款應增訂期間限制，罪名部分也應再斟酌明定。

此外第二試錄取標準無設最低分之限制，值得考量，第 15 條法官、檢察官得轉任律師，有無試署或實授之別，建請釐清。

◎顧理事長立雄：

國文是否列考各方爭議不休，至於律師訓練問題，屆時若司訓所成立訓練委員會時，律師公會是不是應該要派員參加。

◎尤主任委員伯祥：

三合一制度會使其與司改會之理想相距愈遠，甚至背道而馳。原因何在？首先無庸置疑法官之工作比律師困難，因其必須做出判斷，正因如此，全國司改會之決議，法官不應由考試產生，因為法官斷案技能不由考試分數高低主斷，而在於人生歷練及資歷經驗，故法官應來自於社會而非科層，但三合一制度會使目前之現況愈陷愈深。以草案第 11 條為例，本考試錄取人員經第一階段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依錄取人員考試總成績合計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其中考試總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之高低，按其選填法官、檢察官、律師志願依序排名分配。合計成績相同者，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但分配擔任法官、檢察官之名額以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為限，額滿時依其次一志願分配，未填寫次一志願，則不予分配。還是由訓練考試成績來決定誰當法官、誰當檢察官、誰當律師，與現制有何不同。

再者，與第 10 條結合來看，第 10 條律師訓練辦法之訂定無律師公會的代表參與，其充滿官方的觀點，對於要實際用人的單位而言，卻沒有參與整個訓練計畫的過程，究竟訓練出之人才合用嗎？這種情況下的第一階段訓練，只能訓練出迎合官方的需要，而充滿官方眼光的人，如此，培養出繼續自官僚體系中複製之成員，導致訓練之結果

剛好與所要得到之結果相反。因此，三合一條例的實施則回到理事長所言，究竟我們要想怎麼樣的未來？究竟法官應來自於民間社會，還是維持現行國家法曹體系之一部份，這應先確定。

◎顧理事長立雄：

第一階段到底由誰來負責訓練是一個大問題，涉及訓練過程及參與，律師公會應扮演何種角色？相反言之，以全聯會之能力及預算要如何配合參與訓練相關事宜，實待商榷。

◎李主任委員兆環：

對三合一制度原則上支持，至於究係仿效日本或美國，個人認為其為仿倣日本制度較多。

另有關分組問題，建議能加入人權弱勢保障組，其原因有二，一為司訓所之訓練課程已經放入有關人權及弱勢保障等議題之課程，二為律師被要求的法律扶助功能，其公益性質很高，希望能藉此彰顯公益性質並反映於考試中。

◎林委員雅鋒：

對於律師轉任司法官甄選過程，外界確實有認為把關過嚴的疑慮，當初為了簡化轉任之甄選過程，而將審查制改為考試制，但有轉換職場意願的人仍不多。經過個人之瞭解，律師不願意參加轉任甄選的原因很多，例如擔心外調、擔心所分派之職位及業務非本身之專業，或是原有律師心態無法改變等，皆為影響其轉任意願之因素。

至於分組方面，個人較傾向增加行政法學組，較符合目前實務上之需要。

◎林執行長天財：

本草案之定位應該為二合一而非三合一，應以司改會之共識為依歸，將法官排除於需自考試遴選之條件之外。

就律師轉任法官之問題言，以個人為例，雖擔任地方法院指定之

調解員，調解之成功率亦為地院高度認可，但此部分的成績並未列入轉任法官條件成績考量，司法院所認可者仍為司法訴訟案件審查，個人認為目前的作法不是很恰當。

至於考試科目則傾向考綜合法學而不分科，國家考試係為文官系統之考試，係在替國家選拔優秀適任之公務員，所以在科目上可以朝向多樣化發展而不需分科，因此考試範圍除加入行政法學、律師倫理外，另建議是否可比照立法院 8 個委員會之名稱來作為考科之設置方向，使所選拔出之人才具備至各部會任職之能力。

另訓練方面，目前律師公會本身所做任職訓練之課程安排，一直朝向培育專科律師之方向努力，甚至比照司法官訓練所之課程設計，將其授課之科目納入，設計成帶狀課程，因此以本公會之經驗應該可以達到律師訓練之標準，至於命題委員遴聘，希望將律師界之實務人才納入，以符所需。

◎司法官訓練所陳秘書維練：

站在訓練機構之立場，三合一考試是否應考量到訓練機構端有無足夠之訓練場地問題？目前司訓所最大之容納量為 266 人，若按照草案所規劃之錄取人數，勢必會超過司訓所所能負擔者。雖然本所已有擴大遷建之計畫，但目前限於預算、土地之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之不確定因素，不知是否可配合整個訓練計畫的期程，因此，建議在擬定訓練計畫時應規劃完整之配套措施。

◎陳常務監事信瑩：

法官應從律師中選任，除經驗及人生歷練之考量外，在實務上若有執業律師之實際經驗，應可助其判案之效率及斷案之公平與客觀性。因此，建議三合一考試應朝此方向努力。若現階段尚不可行，則建議透過司法官受訓階段，可規劃其至律師事務所接受半年訓練，以增加其實戰經驗。另就個人在司訓所受訓之經驗，以成績高低作為日後擔任職業之決定，對每一個受訓的人來說壓力很大，彼此需不斷的

互相競爭，所考慮的只有分發問題，人性的不尊重面表露無遺。因此，在這個部分是否有改善的空間，或是否考慮理事長所提，在訓練期間之課程設計應著重個人宏觀視野之開拓。

◎謝秘書長文定：

司法院對法官來源之多元化政策從未改變，其主要是參考英美法系的作法，讓法官之來源多元。司法院目前也遇到一個困境，近年來自律師轉任司法官者少之又少，自民國 90-96 年以來法官之來源未增加，造成法官之工作壓力已近臨界點，因此，原來自民國 97 年起即不再招考司法官之計畫，以目前之態勢看來已不可能，所以只好繼續再考。但再次強調基本政策未改變，而個人亦認為法官之來源應自檢察官及律師中選任優秀者，但在待遇方面則必須以法官為標準。至於轉任問題，由於轉任非經過考試，而是透過甄選程序，因此甄選上則必須更加嚴謹，以符合社會期待。

◎顧理事長立雄：

律師轉任法官是另一重大議題，律師不願轉任法官亦有很多因素，其主要牽涉之層面在於司法生態及文化面融入的問題，此對律師來說衝擊很大，在實質條件無法提供誘因的情況下，如何增進其個人榮譽感，才是促成願意轉任的要件。

◎董政務次長保城：

去年 7 月份的司法官考試，報考人約有 5,980 人，而緊接著的 8 月份律師考試，報考人也有約 8,649 多人。二個考試科目差異小，但同樣動員 200 多位老師，犧牲暑假 7、8、9 月進修或陪家人的機會，在酷暑中揮汗閱卷；而同一批應考人在三個月內也要接受 2 次煎熬，應考人及老師的辛勞可想而知，而每位老師要閱，閱卷負擔沈重，對閱卷品質也有影響。這種現象已經存在十年，因此，司法官、律師考試合併為一次考試有其必要。

為避免立法進度影響改革時程，本部建議改革方案分 2 階段進行。首先，司法官、律師考試應考資格不變，但應考方式及應試科目改變，未來如考試院院會同意，可由修改司法官、律師考試規則著手，將司法官、律師考試改為分一、二試進行，第一試以測驗題進行，考綜合法學一及二，測驗應考人的基礎法學能力，錄取率 33%；第二試考四大類科申論題，司法官依需用名額加 1 成錄取參加第 3 試口試，律師錄取 40%。透過第一試篩選，可減少第二試閱卷的負擔，在不提高報名費的前提下，配合提高閱卷費，希望能提昇閱卷品質；另外規劃司法官先考試先放榜，讓同學思考是否參加律師考試，減輕同學負擔並減少重複錄取。如此多管齊下，相信能提升考試的信度、效度。第一階段改革，預計民國 100 年實施，而需要以法律案提出的第二階段改革，預計民國 103 年實施。

分試第一試以綜合性科目的基礎法學知識，以測驗式試題題型，廣泛測試應考人基本知能，至於第一試綜合法學之內容可視各方之意見調整，錄取後再參加第二試之專業考試，則考（1）憲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4）商事法。至於錄取標準，司法官考試錄取標準，第一試筆試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進入第二試，第二試筆試依需用名額加成 10%進入第三試口試，並依應考人考試總成績及需用名額擇優錄取。第二試筆試成績未滿 375 分或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而律師考試及格標準，第一試筆試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進入第二試；第二試及格標準為全程到考人數 40%，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第二試筆試成績未滿 375 分或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均不予及格。為減少各界之疑慮，同時規劃命題改進方案，如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建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採行司法官、律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方式，建立題庫試題，或採行各科目命題小組方式命擬試題，並適度提高命題費、強化命題審查會議之功能、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並以參加過研

習之命題委員優先遴聘，以提升命題技術及配合研修命題規則，落實命題倫理規範等。至於國文究竟是否列考問題，各方之意見雖不一致但可以協調。

總之，分試制度可以減輕辦理考試之典試及試務作業壓力，但其未來實施後將可強化考試之信度及效度，選拔優秀司法官及律師，並提升整體閱卷品質及培養司法人員宏觀視野，增加考試之信度、效度及鑑別度，使考試資源運用更有效率。

◎陳局長清秀：

司法院對律師轉任法官制度確實應有完整之配套措施，應營造出適合轉任之條件及環境，至於司法官待遇問題人事局可以協助，希望司法院能提出相關研究共同協商。

以日本之制度而言，可選擇分組，其組別安排係按照社會需求分科，考試引導教學，希望藉此帶動國家法制建設之進步及水準之提升。而本三合一草案之分組確實太少，個人認為法律哲學也非常重要，若不能列為專業科目，列入選考也可以，因此以選考方式可以減輕應考人負擔，培養新秀考試制度是很重要的，不管日後是否專業分工，但至少應朝向專業領域發展，帶動法制進步。再者，建議於職前訓練的課程安排上，加入人文素養的課程，以培養其宏觀之視野。最後再次重申適度適量的法制人才進用是非常重要的。

◎顧理事長立雄：

考試引導教學，讓考試科目變成顯學，應可帶動學生學習的意願。但個人對於測驗試題的命擬仍存有很大的疑慮，因為法律如何能用測驗題表達，實值得商榷。

◎吳召集人泰成：

聽了很多律師之高見，事實上三合一考試牽涉教考訓用之配合，涉及層面甚廣，例如如何提升法律系學生之素質，考試方式、題庫建立及應試科目等相關配套措施，專業訓練問題、機關用人需求及市場

需求量等問題，均非一蹴可幾。現階段問題，不論法官產生之方式為何、究竟為三合一或二合一，法官待遇調整或考選部所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等議題，考試院都可以討論，為了完善制度之研訂，本院會再與相關學校、機關、團體多所請益，廣納建言，以完善三合一考試制度，為司法之改革貢獻心力。

附錄與會未及發言人員書面意見：

◎ 司法人員研習所高秘書明發：

考試院參訪初稿法案名稱定為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而在改進方案時則定為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似為不符，希望仍能維持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以下用語有用司法官名稱者，仍請一併維持為法官、檢察官，以免造成混淆。

◎ 蔡委員良文：

關於律師考試及格服務一定年限者，是否得轉任公部門之法制人員之議題？雖目前律師已有轉任法官者，亦刻正評估中，未來相關議題之研究可思考者：

- 1、律師界對律師轉任公部門法制人員之意願如何？可行性如何？
- 2、倘同意轉任，其方式採免試，而授權各相關機關遴選或經由統一簡單考試，如普通科目或公務倫理等科目辦理。
- 3、轉任後，經一定時期之培訓，包括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其期限視人數、經費等約 3-6 個月為原則。

肆、致贈紀念品

伍、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